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敏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额敏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额敏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施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4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毅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

陈力